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1月9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副署長黃建裕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03

編號：106020

針對王姓受刑人脫逃案，澄清外役監遴選機制並檢討強化戒護作為：

106年11月6日下午，臺中監獄附設外役分監王姓受刑人於農場作業之際，發生脫逃案件，該監於事發後，立即協尋及通報轄區檢警單位，王姓受刑人於7日晚間經警方逮捕到案，本署已責請該監就本案積極檢討，進而採取全面精進作為。

按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作業，係依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辦理，由受刑人報名參加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，經執行機關審查資格通過後，陳報本署彙送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小組，就所有符合資格之受刑人進行審議，經查王姓受刑人均符合上揭法令規定，獲選分發臺中監獄附設外役分監，部分媒體報導係收容特定身分之受刑人，與事實有誤。

外役監初期設置於偏遠及交通不便地區，且以農作等作業方式為主，惟鑒於近年來社會轉型及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，基於受刑人假釋後遽然復歸社會恐因調適困難，不易彰顯矯正機關矯治成效，為擴大外役(分)監之中間處遇效益，減少受刑人因社會隔離可能形成之負面影響，本署衡酌受刑人就業銜接、家庭支持等復歸社會之準備，爰自104年起增設鄰近都會區之外役(分)監，俾兼顧受刑人階段式適應社會生活處遇，以使更多受刑人受惠，早日返家，重啟新生。

外役監制度係以教育刑理念為導向，硬體設施去除傳統式之高牆、刺網及崗哨等阻絕設施，並以較少之戒護人力維持運作，引導受刑人自主管理，以取得社會對其悔改之信賴，因此外役監之監禁採低度管理模式，期能塑造受刑人自律自重習慣，培養勞動與務實習性之行刑制度，實施迄今對受刑人復歸確有實益。

惟本署各矯正機關長期面臨戒護人力缺額嚴重之問題，外役(分)監亦然，本署除持續爭取增補人力，亦將檢討本署所屬各矯正機關人力配置，衡酌較近都會區的外役監戒護需求，在有限之人力配比下，賡續強化受刑人之考核及淘汰機制，積極協助受刑人之復歸與更生。